

##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17-008)，由于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水务”或“本公司”）股票的原因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对环保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增持公司流通股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

更正后：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余胜者作为中创水务实际控制人为了引进永嘉县天元服辅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两位战略投资者，经多次商谈，达成了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3.50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350

万股给永嘉县天元服辅有限公司和温州市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两位战略投资者的协议，以期二位战略投资者成为中创水务的股东后向中创水务注入资金，用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本次余胜者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永嘉鹏辉贸易有限公司买入7,000,000股，以确保有足够的中创水务股份可以转让给二位战略投资者。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流通股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以上内容外，公司2017年1月9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更正后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18-010）。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